

梅州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

华环审[2022]11号

关于梅州市五华县黄泥寨 70MW 农光互补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

梅州市五华粤风新能源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批的《梅州市五华县黄泥寨 70MW 农光互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等有关资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位于梅州市五华县河东镇黄泥寨村、平西村（升压站站址： $115^{\circ}47'49.583''$ ， $23^{\circ}49'18.612''$ ）。项目东邻 032 县道，占地面积 933333.33 平方米。该工程项目总装机容量为 70MWp。电站分为光伏场区和升压站区两个功能区，光伏方阵布置在梅州市五华县河东镇黄泥寨村及平西村，利用荒草地和空地计 11 个地块。其中光伏场区主要包括光伏组件、桩基础，箱式变电站、逆变器平台及基础、集电线路、检修道路等；升压站位于黄泥寨村，占地面积 4560m^2 （该面积已列入光伏总占地）。

项目拟装设 128464 块 545Wp 单晶硅光伏组件，由 11 个发电单元方阵组成，每个光伏发电单元由 1 台箱变配置若干台逆变器以及若干组光伏阵列组成。黄泥寨和平西村区域

由 11 个发电单元方阵组成，共设置 5 台 3150kVA 箱变、1 台 2500kVA 箱变、2 台 2000kVA 箱变、1 台 1600kVA 箱变，2 台 1250kVA 箱变。再由箱变环网连接通过四条 35kV 集电线路接入升压站 35kV 馈线装置。

该光伏电站年均发电量为 7519.55 万 kWh，首年利用小时数 1151.6h，年均利用小时 1074.0h，25 年总发电量约为 187988.8 万 kWh。项目总投资 337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240 万元。

项目代码：2104-441424-04-01-400230。

二、2022 年 4 月 18 日，经局行政会审，认为环境影响《报告表》关于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环境影响的分析和评价，以及提出预防和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可信。你公司必须按照《报告表》内容组织实施。

三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。你公司应按《国务院关于修改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〉的决定》（国令第 682 号）要求，做好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。



抄送：分局执法股、广州浔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